

## 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 108 年度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	本部 216 會議室		
主持人	潘召集人文忠（林委員秀敏代）	紀錄	林世雯專員
出席人員	丁委員志仁、李委員武育(邱主任蓉萍代)、張委員榮輝、張委員麗惠、陳委員莉惠、楊委員英雪、廖委員珮真、謝委員國清、羅委員德水		
列席人員	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徐參議良鎮、行政院財政主計金融處蘇科長煥文、行政院主計總處傅視察慧欣、姚專員鍾玉、本部統計處陳科長淑華、會計處黃科長佩琦、人事處陳專門委員慧芬(陳專門委員慧娟代)、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組武組長曉霞、高中職組張副組長永傑、郭專員友銘、王科員冠惟、綜合規劃司黃司長雯玲、王副司長明源、呂專門委員虹霖、李科長心信		
請假人員	李委員裕仁、張委員旭政、黃委員靜怡、薛委員雅慈		

壹、主席致詞：略。

### 貳、業務報告

-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9 條規定，行政院應設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下稱本委員會），其任務包括（一）教育經費計算基準之研訂；（二）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基本需求之計算；（三）各級政府之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之計算，本部另依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設置研究小組以兼辦本委員會之會務及相關作業。
- 二、本(108)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為 6,215 億元，與法定下限規定數額相同，其中中央政府分攤 2,905 億元（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地方政府分攤 3,310 億元，經提 107 年 7 月 26 日本委員會 107 年度委員會議確認，且經行政院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在案。
- 三、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6 點規定，本會會務及相關作業，由教育部兼辦；必要時，得設研究小組辦理。本部依前揭規定，於本年 6 月 28 日召

開「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 108 年度第 1 次會議」，討論 109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109 年度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中各項應編列數額、109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各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等案。

四、本次會議將就前開研究小組第 1 次會議之各項決議內容進行確認，俾利依限於本年 7 月 31 日前將各級政府應分擔數額報請行政院核定並函知地方政府，供其編製下一會計年度之教育預算。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 109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9 條規定，本委員會應研訂教育經費計算基準，計算各級政府年度教育經費基本需求及應分擔數，有關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基本需求項目區分為：「基本人事費」、「基本行政支出」、「退撫及福利支出」及「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等 4 部分，各有其計算原則及公式。
- 二、就「基本人事費」部分，為避免少子女化導致一般教育經費試算公式計算出之教學人力驟降，在不增加一般教育經費補助款規模情形下，106 年度業將國小教學人力係數由 1.336 調高為 1.6；另行政人力部分，則以學校規模 74 班作為區分基準並修正公式。107 年度則將國中教學人力係數由每班 1.82 名調高為 2.052 名；另調整行政人力之計算公式。
- 三、依據本委員會 106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高中人力調整部分，考量 108 學年度起實施新課綱，高中教學及行政人力配置之調整應及早研議規劃。爰本委員會 107 年度委員會議討論 108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決議如下：
  - (一) 國中、小人力：教學及行政人力試算公式，經檢視業符合教育現場之實際運作情形，故尚無調整之需。
  - (二) 高中職人力
    1. 高中職班級數：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各校普通科一年級以 36 人編班，二年級以 38 人編班，三年級以 40 人編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及實用技能

學程一年級以 36 人編班，二年級以 37 人編班，三年級以 38 人編班。

2. 高中教學人力：高中普通科一年級每班編 2.2 名，二年級每班編 2 名，三年級每班編 2 名；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5 名，二年級每班編 2.27 名，三年級每班編 2.27 名；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7 名，二年級每班編 2.45 名，三年級每班編 2.45 名。
3. 高中行政人力：公式調整為： $-0.0038c^2+0.8264c+6.5735$ ；另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研議 109 年度公式時，分別就專業群科及綜合高中學程進行計算，並提早預為作業。

四、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於本年 2 月 14 日、3 月 27 日及 6 月 5 日召開 3 次會議，討論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原則、教學人力及行政人力之 109 年度公式，研擬結果業提本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第 1 次會議討論，決議如下：

- (一) 高級中等學校編班原則：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普通科一年級以 35 人編班，二年級以 36 人編班，三年級以 38 人編班；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以 35 人編班，二年級以 36 人編班，三年級以 37 人編班。
- (二) 高級中等學校教學人力：高級中等學校基本教學人力及活化教學人力分開計算，基本教學人力部分，普通科每班編 2 名教師，綜合高中學程每班編 2.27 名教師，專業群科（含實用技能學程）每班編 2.45 名教師；另為配合新課綱實施，高一及高二外加活化教學人力，普通科每班編 0.2 名教師，綜合高中學程每班編 0.23 名教師，專業群科（含實用技能學程）每班編 0.25 名教師。
- (三) 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力
  1. 公式調整為：行政人員= $15+0.32*國中部 c+0.40*普通科 c+0.77*專業群科 c+0.68*綜合高中 c+0.94*實用技能學程 c$ 。（C：按上開各學校各年級學生數計算之應有班級數）
  2. 特殊教育學校行政人員= $15+1.23c$
- (四) 花蓮縣教育處建議，有關本案國中、小人力部分，宜再檢視教育現場之實際運作情形進行調整，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納入參考，並請國民

及學前教育署未來定期蒐集資訊進行分析，以作為爾後年度修正之參據。

五、有關 109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除依上開會議決議調整外，餘依循 108 年度原則辦理，是否妥適？敬請討論。

決議：

- 一、109 年度一般教育經費公式同意依研究小組研議結果通過(詳如附件)。
- 二、另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了解近 3 年國民中小學人力需求之狀況，以及高級中等學校多元選修課程實際開課情形，俾利下年度研修本公式時參考。此外，請於下年度會議報告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之辦理情形。

案由二：有關 109 年度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中各項應編列數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合計應不低於該年度預算籌編時之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之百分之 23」，本委員會據此計算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總額。
- 二、109 年度全國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數額，援例以財政部提供之各級政府歲入決算淨額進行計算，按 105 年為新臺幣(下同)2 兆 6,909 億元、106 年為 2 兆 7,533 億元，107 年為 2 兆 8,490 億元，3 年度平均值為 2 兆 7,644 億元進行估算，爰 109 年教育經費法定下限暫列為 6,358 億元，較 108 年度之 6,215 億元增加 143 億元。
- 三、109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等 3 大項，有關 109 年度中央與地方政府應分擔數之估算，經提本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下：
  - (一) 109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為 6,358 億元，其中增加之 143 億元部分，援例由中央分擔 46.74% (新增分擔數 67 億，分擔總數額為 2,972 億元)，地方分擔 53.26%(新增分擔數 76 億元，分擔總數額為 3,386 億元)。(「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暫以維持 108 年度編列數額 495

億元計算，爰「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暫列為 2,477 億元)

(二) 有關中央地方分擔比率部分，請綜合規劃司蒐集相關資訊進行分析，以作為未來年度修正之參據。

四、有關 109 年度各項經費之編列數額，提請討論。

**決議：**依研究小組研議結果通過，109 年度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總額暫定為 6,358 億元，其中中央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2,972 億元(包含教育部主管編列數額及中央對地方一般教育補助款，占 46.74%)，地方政府應分擔數額為 3,386 億元(占 53.26%)。

**案由三：**有關 109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各地方政府應分攤數額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地方教育經費應分擔數指標，因「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3 條於 105 年修正通過，考量教育經費法定下限由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値之 22.5% 提高至 23%，且前 3 年度決算歲入淨額平均値增加，致使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較往年增加，爰經本委員會 105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請綜合規劃司籌組工作圈，預為研議地方教育經費分擔數之估算指標等，俾作為本委員會設算全國各級政府教育經費預算之參據。辦理情形如下：

(一) 本部業於 105 年 9 月函請各地方政府提供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估算指標之建議，經綜整各地方政府函復與財政能力有關之估算指標計 14 項，提同年 12 月 15 日之工作圈會議討論，決議以班級數及財政能力(歲入減計畫型補助款，再扣除特別統籌款)2 項指標，並參酌各地方政府實編數進行試算。

(二) 本部 106 年分別以班級數及財政能力各占 50%、60%/40%、40%/60%之比率，並配合實編數建立迴歸方程模式，以推估各地方政府應分擔數之計算權重，進而估算其應分擔數。另經工作圈會議、研究小組會議討論，建議以班級數(60%)、財政能力(40%) 2 項指標及考量實編數計算分擔權重。經本委員會 106 年度委員會議決議，依研究小組研議結果通過。

(三) 107 年設算 108 年度教育經費應分攤數時，經會議討論，沿用 106 年設算 107 年度教育經費應分攤數之方式。

二、有關 109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計算方式，經提本年度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研究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如下：

(一) 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分擔權重，援例計算如下：

1. 臺北市、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因規模與其他地方政府差異較大，以「實編數占全國實編總數」比率作為分擔權重。
2. 其餘 18 個直轄市、縣（市）：採應有班級數（60%）及財政能力（40%）等 2 項指標，並同時考量實編數，以計算分擔權重。
3. 考量地方政府之財政能力，須以審計部公告之決算審定數為計算基準，爰實編數、班級數及財政能力等指標，以 106 年度之數據進行計算。

(二) 計算公式為：「109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較 108 年度增加之總數」\*「各地方政府之應分擔權重」+108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核定數。

(三) 請金門縣政府於會後對本案計算方式提供修正意見，以作為未來年度修正之參據。

三、本部業依據前開計算方式，試算 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額，提請討論。

決議：

一、109 年度地方政府教育經費應分擔數之試算指標及應分攤數額，依研究小組研議結果通過，請儘速報請行政院核定。

二、考量 107 年採用之教育經費各級政府分擔比率及各地方政府應分擔數公式，至 109 年已為第 3 年使用，為利嗣後通盤檢討，請儘速成立研究小組或工作圈，蒐集相關資訊進行分析，並納入以下委員建議，作為未來年度修正之參據：

- (一) 羅委員德水建議：臺北市規模及財政條件與離島不同，應與離島分開考量。離島 3（縣）市之應分攤數計算方式，宜參考「班級數」合理調整。
- (二) 楊委員英雪建議：宜考量地方政府之財政負擔，調整「班級數」指標所占比率。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2 時 55 分。

108 及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對照表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壹、教育基本需求</p> <p>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基本需求分為四部分：</p> <p>一、基本人事費：</p> <p>(一) 教師及行政人員人事費。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應有」員額×「實際」平均薪資。</p> <p>1. 「應有」員額試算原則：</p> <p>(1) 國小員額=教學員額(依班級數)+行政員額(依班級數、學校數及學校大小)。</p> <p>(2) 國中員額=教學員額+行政員額。</p> <p>(3) 高中員額=教學員額+行政員額。</p> <p>(4) 幼教員額，以五歲人口為基礎，依全國各地域及地緣特性將五歲兒童就學率分為 5 群(各直轄市或縣市五歲幼兒入學率之計算，扣除第(四)項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增設國幼班之五歲幼</p>	<p>壹、教育基本需求</p> <p>直轄市或縣市教育基本需求分為四部分：</p> <p>一、基本人事費：</p> <p>(一) 教師及行政人員人事費。以各直轄市或縣市「應有」員額×「實際」平均薪資。</p> <p>1. 「應有」員額試算原則：</p> <p>(1) 國小員額=教學員額(依班級數)+行政員額(依班級數、學校數及學校大小)。</p> <p>(2) 國中員額=教學員額+行政員額。</p> <p>(3) <u>高級中等學校</u>員額=教學員額+行政員額。</p> <p>(4) 幼教員額，以五歲人口為基礎，依全國各地域及地緣特性將五歲兒童就學率分為 5 群(各直轄市或縣市五歲幼兒入學率之計算，扣除第(四)項離島及原住民地區增</p>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兒入學人數)。<sup>○</sup>30 名幼童編 1 班，每班配 2 名教師。</p> <p>(5) 特教員額(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均考量在內)，和普通生拆離計算。國小特教班每班編 2 名教師，國中特教班每班編 3 名教師。</p> <p>(6) 代課員額，依前面各項員額合計，以 3%核列。</p>	<p>設國幼班之五歲幼兒入學人數)。<sup>○</sup>30 名幼童編 1 班，每班配 2 名教師。</p> <p>(5) 特教員額(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均考量在內)，和普通生拆離計算。國小特教班每班編 2 名教師，國中特教班每班編 3 名教師。</p> <p>(6) 代課員額，依前面各項員額合計，以 3%核列。</p>	
<p>2. 編班原則：各教育階段別之不同學校、本校、分校、分班及不同年級間之編班均分別計算，不能混編，若有餘數增編 1 班。</p> <p>(1) 國小，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一年級以 29 人編班，二年級以 29 人編班，三年級以 29 人編班，四年級以 29 人編班，五年級以 29 人編班，六年級以 29 人編班計算，班級數未達 9 班且學</p>	<p>2. 編班原則：各教育階段別之不同學校、本校、分校、分班及不同年級間之編班均分別計算，不能混編，若有餘數增編 1 班。</p> <p>(1) 國小，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各年級以 29 人編班，班級數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1 人以上之學校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增置 1 位教師。</p> <p>(2) 國中，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各年級以 30 人編班。</p>	<p>一、針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之班級人數，教育部以 3 年(107 至 109 學年度)為規劃期程，採公私立衡平考量、分階段穩健調降方式處理，期以國立學校每班 35 人、私立學校每班 45 人、進修部每班 40 人為目標。</p> <p>二、按教育部逐年調降班級人數規劃，108、109 學年度班級人數之差異說明如</p>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生數 51 人以上之學校自 96 年 8 月 1 日起增置 1 位教師。</p> <p>(2) 國小，班級數未達 9 班且學生數 50 人以下之學校，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另設算 1 位教師經費。</p> <p>(3) 國中，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一年級以 30 人編班，二年級以 30 人編班，三年級以 30 人編班。</p> <p>(4) <u>高中職</u>，自 108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普通科一年級以 36 人編班，二年級以 38 人編班，三年級以 40 人編班；<u>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u>一年級以 36 人編班，二年級以 37 人編班，三年級以 38 人編班。</p>	<p>(3) <u>高級中等學校</u>，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各校普通科一年級以 35 人編班，二年級以 36 人編班，三年級以 38 人編班；<u>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及實用技能學程</u>一年級以 35 人編班，二年級以 36 人編班，三年級以 37 人編班。</p>	<p>下：</p> <p>(一)108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一年級為每班 36 人，二年級為每班 38 人，三年級為每班 40 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為每班 36 人，二年級為每班 37 人，三年級為每班 38 人。</p> <p>(二)109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一年級為每班 35 人、二年級為每班 36 人、三年級為每班 38 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為每班 35 人、二年級為每班 36 人、三年級為每班 37 人。</p> <p>(三)爰此 109 學年度與 108 學年度相較，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一年級較 108 學</p>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年度減少 1 人、二、三年級亦較 108 學年度減少 2 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一、二及三年級皆較 108 學年度減少 1 人。</p>
<p>3·教學人力：依「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導師減授節數」套入公式計算，隨班級數而增加，透過以下方式估算正式教學員額：</p> <p>(1) 國小每班編 1.6 名教師。</p> <p>(2) 國中每班編 2.052 名。</p> <p>(3) 高中普通科一年級每班編 2.2 名，二年級每班編 2 名，三年級每班編 2 名；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5 名，二年級每班編 2.27 名，三年級每班編 2.27 名；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7 名，二年級每班編 2.45 名，三年級每班編 2.45 名。</p>	<p>3·教學人力：依「學生每週學習節數、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導師減授節數」套入公式計算，隨班級數而增加，透過以下方式估算正式教學員額：</p> <p>(1) 國小每班編 1.6 名教師。</p> <p>(2) 國中每班編 2.052 名。</p> <p>(3) <u>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一年級每班編 2.2 名，二年級每班編 2.2 名，三年級每班編 2 名；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5 名，二年級每班編 2.5 名，三年級每班編 2.27 名；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一年級每班編 2.7 名，二年級每班編 2.7 名，三年級每班編 2.45 名。</u></p>	<p>一、因應高級中等學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新課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將逐年新增授課節數，預估普通科高一每班每週將新增 5.3 節；綜合高中高一每班每週將新增 6.3 節；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高一每班每週將新增 4 節。另 109 學年度預估普通科高二每班每週將新增 5.9 節；綜合高中高二每班每週將新</p>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增 6.9 節；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高二每班每週將新增 5.4 節。</p> <p>二、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規定，專任教師平均每週基本教學節數為 16 節，爰 109 學年度普通科高一、高二將分別增加 0.33 及 0.37 名教師協助授課；綜合高中高一、高二將分別增加 0.39 及 0.43 名教師協助授課；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高一、高二將分別增加 0.25 及 0.34 名教師協助授課。</p> <p>三、鑑於 108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實際新增</p>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節數及教師超時授課情形目前尚難以精準推估，爰參考 108 年度公式，徵調 109 年度二年級教學人力係數，將普通科二年級增加 0.2 人；綜合高中二年級增加 0.23 人；專業群科、實用技能學程增加 0.25 人為基準估算，俟新課綱正式上路後，再依學校實際及超時授課情形檢討修正。</p>
<p>4·行政人力：「包括教師兼任行政職及專任行政人員」，不同直轄市或縣市，相同大小的學校，核算相同的行政員額（96 年度起國小之 60 班以上學校酌增員額）。</p> <p>其計算公式如下：</p>	<p>4·行政人力：「包括教師兼任行政職及專任行政人員」，不同直轄市或縣市，相同大小的學校，核算相同的行政員額（96 年度起國小之 60 班以上學校酌增員額）。</p> <p>其計算公式如下：</p>	<p>一、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力係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 129 所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33 所國立改隸市立之</p>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國小部分：  <math>C \leq 74</math> 班，行政人員 =  <math>-0.0016c^2 + 0.2385c + 0.518</math>  <math>C &gt; 74</math> 班，行政人員 = 9.4</p> <p>國中部分：  行政人員 =  <math>-0.0002c^2 + 0.1357c + 6.68</math></p> <p>高中部分：  <u>行政人員 = <math>-0.0038c^2 + 0.8264c + 6.5735</math></u>  C：按上開各學校各年級學生數計算之應有班級數</p>	<p>國小部分：  <math>C \leq 74</math> 班，行政人員 =  <math>-0.0016c^2 + 0.2385c + 0.518</math>  <math>C &gt; 74</math> 班，行政人員 = 9.4</p> <p>國中部分：  行政人員 =  <math>-0.0002c^2 + 0.1357c + 6.68</math></p> <p>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u>行政人員 =</u>  <u>15(常數) +</u>  <u>0.32*國中部 c +</u>  <u>0.40*普通科 c +</u>  <u>0.77*專業群科 c +</u>  <u>0.68*綜合高中 c +</u>  <u>0.94*實用技能學程 c</u></p> <p>特殊教育學校部分：  <u>行政人員 = 15(常數) + 1.23c</u>  C：按上開各學校各年級學生數計算之應有班級數</p>	<p>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南平中學)之實際人數進行迴歸分析設算(R 平方為 0.953)。</p> <p>二、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人力常數 15 係以學校置有秘書 1 人、一級單位主任 4 人、二級單位組長 6 人、幹事 1 人、助理員(或管理員、書記)1 人、主計主任 1 人及人事主任 1 人估算。</p> <p>三、特殊教育學校行政人力係以 8 所臺北市及高雄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不包括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 5 所</p>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國立改隸市立之特殊教育學校)之實際人數進行迴歸分析設算(R 平方為 0.847)。</p> <p>四、另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為唯一有附設國小部之高級中等學校，爰於計算該校行政人力時，應將國小部班級數另外乘以 <math>-0.0016c^2+0.2385c+0.518</math>( 國小行政人力係數)，俾臻周延。</p>
<p>5·平均薪資試算原則：</p> <p>(1) 本薪：依公保處所有加保人本薪資料。</p> <p>(2) 學術研究費：依本薪換算「薪額」，由薪額再對照出每個人</p>	<p>5·平均薪資試算原則：</p> <p>(1) 本薪：依公保處所有加保人本薪資料。</p> <p>(2) 學術研究費：依本薪換算「薪額」，由薪額再對照出每個人</p>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的學術研究費。</p> <p>(3) 主管職務加給：依目前各級學校編制，及全國學校資料給出。</p> <p>(4)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依特教通報網中，各直轄市或縣市特教教師人數，每位教師之職務加給依是否修畢特教學分分別定之。</p> <p>(5) 導師職務加給：按應有班級數核給。</p> <p>(6) 地域加給：依地域加給表。</p> <p>(7) 保險費：依公保及健保投保金額。</p>	<p>的學術研究費。</p> <p>(3) 主管職務加給：依目前各級學校編制，及全國學校資料給出。</p> <p>(4) 特殊教育職務加給：依特教通報網中，各直轄市或縣市特教教師人數，每位教師之職務加給依是否修畢特教學分分別定之。</p> <p>(5) 導師職務加給：按應有班級數核給。</p> <p>(6) 地域加給：依地域加給表。</p> <p>(7) 保險費：依公保及健保投保金額。</p>	
<p>(二) 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算提供。</p>	<p>(二) 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人事費：由行政院主計總處設算提供。</p>	
<p>(三) 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員額及經費)：按教育部核配各縣市外籍英語教師人數及其年薪(每人1,026,745元)計列</p>	<p>(三) 外籍英語教師人事費(員額及經費)：按教育部核配各縣市外籍英語教師人數及其年薪(每人1,026,745元)計列</p>	
<p>(四) 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增置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事</p>	<p>(四) 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增置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人事</p>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費（員額及經費）：按教育部提供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幼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其年薪（教師每人 700,000 元、教保員每人 600,000 元）計列。</p>	<p>費（員額及經費）：按教育部提供離島及原住民地區試辦國幼班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其年薪（教師每人 700,000 元、教保員每人 600,000 元）計列。</p>	
<p>（五）營養師人事費（員額及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按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應設置之營養師人數，比照前述教育人員平均薪俸核列。</p>	<p>（五）營養師人事費（員額及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按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應設置之營養師人數，比照前述教育人員平均薪俸核列。</p>	
<p><b>二、基本行政支出：</b>  基本辦公費（按教師、行政人員分計）。  教育人員其中行政人員（按行政員額二分之一估算）每人每月 1,048 元，其餘每人每月 598 元；技工、工友每人每月 598 元；以上人員均按 12 個月核列。</p>	<p><b>二、基本行政支出：</b>  基本辦公費（按教師、行政人員分計）。  教育人員其中行政人員（按行政員額二分之一估算）每人每月 1,048 元，其餘每人每月 598 元；技工、工友每人每月 598 元；以上人員均按 12 個月核列。</p>	
<p><b>三、退撫及福利支出：</b>  （一）退休撫卹經費（不含優</p>	<p><b>三、退撫及福利支出：</b>  （一）退休撫卹經費（不含優</p>	

108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109 年度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	差異情形之說明
<p>存利息)。以前三年度 <u>(104 至 106)</u> 決算平均數核列。</p> <p>(二) 教育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以前三年度<u>(104 至 106)</u> 決算平均數核列。</p>	<p>存利息)。以前三年度 <u>(105 至 107)</u> 決算平均數核列。</p> <p>(二) 教育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以前三年度<u>(105 至 107)</u> 決算平均數核列。</p>	
<p><b>四、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b></p> <p>以前三年度<u>(104 至 106)</u> 決算平均數核列。</p>	<p><b>四、私立學校教職員公教人員保險保費補助</b></p> <p>以前三年度<u>(105 至 107)</u> 決算平均數核列。</p>	
<p><b>貳、教育設施經費補助：</b></p> <p>一、水電費。</p> <p>二、修繕費。</p> <p>三、一般教學設備費。</p> <p>四、資訊設備更新及維護。</p> <p>五、營養午餐（含寒、暑假實施課輔期間）。</p> <p>六、中途學校。</p> <p>七、老舊危險校舍改建。</p> <p>八、國中雜費減免補助。</p> <p>九、代用國中補助。</p>	<p><b>貳、教育設施經費補助：</b></p> <p>一、水電費。</p> <p>二、修繕費。</p> <p>三、一般教學設備費。</p> <p>四、資訊設備更新及維護。</p> <p>五、營養午餐（含寒、暑假實施課輔期間）。</p> <p>六、中途學校。</p> <p>七、老舊危險校舍改建。</p> <p>八、國中雜費減免補助。</p> <p>九、代用國中補助。</p>	
<p>註：行政院主計總處依上述試算項目及公式原則，試算地方政府一般教育經費。</p>		